

第二篇 出 走

「這家餐廳以後就是你的了。」

小時候，每當聽到爸爸媽媽這麼說，耀祖總是高興拍著小手說：「哇！太棒了！那以後我天天都可以吃到豆乾炒肉絲了！」

「豆乾炒肉絲」是爸媽店裡的招牌菜之一，刀工十分講究，風味又獨特，耀祖從小就愛吃。

唉，小時候什麼也不懂，只曉得吃，哪裡會想到為了天天都可以吃到「豆乾炒肉絲」，他得付出多少的「代價」！

等到他大一點了，再聽到爸媽說：「這家餐廳以後就是你的了。」他就感到壓力十分沉重。

偏偏爸爸媽媽經常講，好像一直不斷在提醒他，他的人生早就已經被安排好了，他非得照著去那樣做不可。

可是，耀祖真不甘心，這是他的人生啊！為什麼他就非得按照爸媽的要求去做呢這幾年，為了這個事情，耀祖和爸媽甚至大姊之間的關係都相當緊張。

他曾經不止一次建議，不如把餐廳交給大姊和二姊來共同經營，反正她們倆都有興趣，可是爸媽卻說：「那怎麼行！她們都是潑出去的水啦，怎麼可以交給她們？」

耀祖聽了，心裡真的很反感。從小，爸媽就對他特別偏心，什麼好的都只給他，兩個姊姊總是沒份，以至於在小時候兩個姊姊是一國的，都用對他的冷淡來抗議爸媽的不公平。等到年紀大一點以後，他和二姊由於興趣相近，慢慢才走得比較近，可是和大姊之間的隔閡就很深了。比方說，知道他無意接手爸媽的餐廳，大姊就十分的不諒解，甚至還疾言厲色的批評他：「你真是太不孝了！爸媽從小那麼疼你，現在要將一生的心血交給你，你居然不要？」

只有二姊支持他，二姊知道他想出國學畫，就鼓勵他勇敢的去追求自己的目標，以免將來一輩子遺憾。



「不管你將來能不能闖出一點名堂，你總得試試。」二姊說。

耀祖很感謝二姊的支持與理解，沒想到，爸媽和大姊卻將二姊解釋成「別有居心」，認為一定是她和丈夫想趁機接收爸媽的餐廳，才會鼓勵耀祖出走。為了這個緣故，二姊已經氣得幾個月都不回娘家了。

想到這些煩人的事，耀祖不禁皺起了眉頭。

他覺得爸媽真是想不開，就算二姊「別有居心」又怎麼樣？那不是很好嗎？其實他知道大姊、二姊都會有意願的，偏偏爸媽一心認定女兒是別人家的人，只有兒子才是自己人，於是，明明「自己人」沒意願，他們卻一直為難他……

「不管了，反正今天我一定要做一個了斷。」耀祖心想。

他緩緩朝家裡走去，背包裡有一張剛收到的通知，是法國一所大學的入學許可。

耀祖決心要掙脫爸媽為他安排好的人生軌道，決心走自己的路。

「今天，我一定要跟他們說清楚。」耀祖想著。

他的步伐，雖然有些沈重，但仍然相當堅定。

留言板

- 憲法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有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受益權等，而平等權是各種權利的基礎。如果平等權不能確實建立，其他各種權利將會一一落空。
- 美國獨立宣言中對世界最具有影響力的一句話，就是「一切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所以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強調「法律之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稱：「法律對任何人，其保護或懲罰，應為平等。」
- 由於男女性別不同，體力生理有異，各國在法律上多有不平等規定，且多為重男輕女。現在，時代不同了，社會上所講究的是「男女平等」，且不論公權與私權均予以平等待遇，如婚姻、繼承、為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參加考試、服務公職，以及工作權等，在法律上都已立於完成平等的地位。
- 憲法禁止為不同宗教之歧視，使各種宗教，不論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喇嘛教、道教或其他宗教，在我國地位平等，均受法律平等的待遇與保護，而且不得獨尊某一宗教為國教，或限制某種宗教，並實施政治與宗教不得相互干涉的「政教分離」制度。
- 為了「求國內各民族平等」，泯除民族歧見，必須透過文化上、政治上的融合與向心，以促進中華民族或國族之實現。所謂「各民族」，通常係指漢、滿、蒙、回、藏、苗等族。在台灣地區，因使用方言的不同，漢族中又有大陸人士、福佬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等的分別。
- 古代有貴族、平民與奴隸之分，今日則有白領階級（勞心者）與藍領階級（勞力者）之別。但不管階級如何被畫分，不問貧富、勞資、出身門第、各行各業，在法律上則一律平等，無貴賤之分，不論參加考試、服務公職、就業、參加選

舉都沒有特權。

- 所謂黨派平等，係指不論任何政黨，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不得享受法律規定以外的特權，也不會受到非法的限制與歧視；另一方面藉著政黨平等的規定，實現公平的政治競爭，奠定政黨政治的基礎。
 - 憲法上關於平等權的規定，僅是抽象性的、原則性的規範，平等權詳細的內容，其範圍很大，必須在民法、刑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等法律加以規定。近十年來，我國社會歷經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重大變革，社會日趨開放，家庭結構亦轉向雙薪家庭，男女平權則更受重視。是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為我國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明文揭示的立法精神之一。
 - 「男女平等」不但是一種法律規定，也必須在生活中實現，革除「重男輕女」的不正確觀念，兒子和女兒才不會覺得父母有所偏袒，並可避免造成手足間的紛爭。
-

參考法條

- 憲法第七條（法律地位之平等）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兩性實質平等）
-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子女之姓）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 父母離婚者。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